



文、圖/林惠虹、林妤嫻、吳輝虎、張素貞



98年北區養蜂訓練班，農糧署施及堯視察宣導莫拉克颱風災後蜂農災損申請相關規定。

本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農業重大災害，農作物出現傾斜、倒伏、枝條斷裂、落果等情形。農委會為協助農友災後儘快復原重建，於8月19日成立各區技術服務團，為地區農民有效率解決相關的技術問題。本場依專業及本區主要災損作物，召集相關專家成立養蜂、糧食、果樹及蔬菜等組別，各組別包括作物、病蟲害及土壤或加工等專家（如附表）。

成立技術服務團後，以專家查訪與召開復建說明會方式，積極主動為農民解決災後復建相關的問題。於8月21日假苑裡鎮農會4樓舉辦第1場次「苗栗地區莫拉克颱風水稻災損復耕說明會」及於苑裡鎮稻米產銷班第7班班會，宣導水稻災後復耕應注意事項，共計56人參與。意見交流時，農民提出事項頗多，茲將與災害有關的重要事項述於後：沿海地區種植水稻，因受海(鹽)水浸淹，且有風無雨，導致再生稻整株乾掉之損害發生，該如何解決？氣候因素之鹽水風，現階段技術仍有困難，建議迅速供水，水稻恢復生機時，每分地追施10~20公斤氮素肥料，促進分蘖數，確保產量。

本場利用98年北區養蜂訓練班，宣導莫拉克颱風災後蜂群重建工作要點如下，1.清理蜂箱：更換蜂箱、整理巢片、掩埋死蜂、併箱併群；2.強化管理：加強餵飼、培育新王、或遷移至適當蜂場。3.蜂場消毒：以漂白水或無毒殺菌劑、噴灑消毒蜂場，避免孳生病原菌。意

見交流時，蜂農意見反應：1.對於蜂農申請災損不需地籍謄本規定基層承辦人員並不清楚，希望相關單位能加強基層公所承辦人員的認知程度。2.蜂群非固定地上物，損失事實很難判定，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從寬認定。3.災後適逢砂糖漲價，希望政府研擬補助方案，以利蜂農災後迅速重建蜂群。針對意見1農糧署施及堯視察說明，本案已於93年8月3日農授糧字第0931076959號函，修定養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報規定，自93年7月2日敏督利颱風災害起適用。受災蜂農提出具受災狀況切結書，由放置蜂箱地點之地主佐證，如蜂箱放置於公有地者，則由公有地管理單位或當地村里長佐證，由放置地點公所查證後填報具養蜂類災害報告作為救助依據。施視察並鼓勵蜂農做好養蜂作業登記習慣，在公告現金救助縣市申請災損時可出示相關單位參考。



苗栗地區88水災災後復建技術服務團糧食組出團取樣



98年第2期作苗栗地區莫拉克颱風水稻災損復耕說明會

技術服務團名稱	召 集 人		團 隊 成 員			
	職稱	姓名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苗栗區災後農業復建技術服務團	場長	侯鳳舞	蜂業組	副研究員兼課長	盧美君	組長
				副研究員	王仁助	
				助理研究員	吳輝虎	
			糧食作物組	研究員	張素貞	組長
				副研究員	吳添益	
				助理研究員	廖珮如	
				技佐	林惠虹	
			果樹作物組	副研究員	劉雲聰	組長
				助理研究員	彭淑貞	
				助理研究員	蔡正賢	
				助理研究員	鍾珮哲	
			蔬菜作物組			組長

備註：1.聯絡人姓名：張素貞研究員，電話：037-222111轉204、0928630389；傳真：037-221277，電子信箱：sujein@mdais.gov.tw。2.專線服務電話：037-236619(土壤病蟲害專線)。